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野马电池”）实际控制人仍为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未发生变化。

●本协议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2日。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止，并于2024年4月1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2023年11月16日起三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11月12日届满并完成换届，据此，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11月12日到期。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于2026年11月1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除此之外，主要内容与原《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8,649,100股，

占总股本的72.18%，其中余元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陈恩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陈一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3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8%，余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6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2%，陈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4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4%，余谷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25%。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变动内容

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与原《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保持一致，有如下变动：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相关表述，将原《一致行动协议》中“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因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其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由监事会履行职责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删除监事人选提名表述。

2、因公司设立了职工董事，为使职工董事参与公司民主管理，将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审议规则中，涉及提交独立董事审议情形的，修改为由职工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审议，以独立董事、职工董事总人数过半数意见为准；删除原《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表述；

3、修改原《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将协议期限修改为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余元康先生、陈恩乐先生、陈一军先生、余谷峰先生、陈科军先生、余谷涌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以及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未发生变更。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